**庐山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九江市委关于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和国家、省有关教育（体育）法律法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规划指导全市办学体制、体育体制改革, 指导和督查全市教育体育事业管理工作，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建立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与体育体制及运行机制。

（二）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

（三）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管理体制。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教体系统表彰奖励、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和考核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给类学校的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

（四）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按有关规定管理中央、省、市对全市的教育体育拨、贷款及捐赠资金,监督管理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教育体育事业的援助。

（五）综合管理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督导和评估。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

（六）负责拟定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划方案，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办学机构。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评估检查。

（七）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全市各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以及中小学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八)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工作。

（九）统筹协调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市教育、体育宣传、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体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全市现代信息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一）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条例》，指导并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推动公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健身气功的管理。

（十二）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市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安排各类赛事。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执行体育产业政策，规划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十三）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教育协会、学会、基金会、教育工会、体育社团等社团的资格审查和社团成立、注销的审核。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教体局内设处室5个，包括：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秘、会务、督查、机要、文书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营工作；承担信息、宣传、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应诉工作；受理教育信访工作。

（二）人事股（政务服务股）。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教师队伍建设和人事人才工作；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员调配、定向委培、师德师风建设、职称评聘、劳动工资、福利、表彰奖励、考核等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监察、教师信访等工作。

牵头做好行政许可服务工作，负责编制行政(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梳理完善行政权力清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负责全市教育、体育行政确认事项网上录入审批工作。负责体育产业从业条件和体育经营单位行政审批；负责全市体育社团资格审定；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教练员、文化老师的职称评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

（三）教育股（体育工作办公室）。

拟定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教育依法行政和宏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德育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划并指导卫生、艺术、国防、科普、环境、心理健康等专项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及普通中小学招生制度改革，负责基础教育、高中教育及职业教育学籍管理工作，核发全市初中学生毕业证书；提出我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指导性招生计划和市直中小学招生计划。协调并指导全市中小学的共青团、妇女儿童和家庭教育工作。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落实执行《全民健身条例》，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指导、推动农村体育、社区体育、机关体育、少数民族体育、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开展公民体质监测、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负责全市体育民生工程，农民体育场所规划和建设。负责全市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

负责管理经营性体育活动；负责体育人才、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健身气功管理工作；负责体育彩票的管理工作。

（四）财务股。负责全市教育、体育事业统计分析工作，参与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的政策；负责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费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负责编制市级年度教育、体育事业财务收支计划及审核财务决算；承担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和全市教育财务、教育专项经费、教育捐资、中小学校舍建设资金的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好国家及省级优惠扶助政策。督促检查体育场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整合并盘活现有体育场馆资源。

（五）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股。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防雷、防溺水安全管理；负责各类学校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全市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全市教育系统法制建设、法律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并监督季节性经营性游泳场所运行安全管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承担教育督导工作。对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全市教育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及实施素质教育等进行督导、评估、检查；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牵头负责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设下列3个事业单位：

（一）市教育发展中心（教育评估监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41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股级）。内设机构职数6名。增挂庐山市教育评估监测中心牌子**。**主要承担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教育教学研究、学校校舍修建、教学电教仪器装备、教育后勤与产业保障、教师在职培训等职责。

主要职责：

1.围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审核和推荐教师教学论文，指导教研及信息化课题申报、管理及成果的推广等工作。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推广教育教学经验。指导教学工作以及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

2.组织实施全市教师在职培训及学校干部培训工作。

3.负责拟定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及信息化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组织实施中小学装备及信息化的建设与配备、使用与管理、检查评估与达标验收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自制教具活动并指导中小学实验操作考试业务工作。

4.负责拟定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规划与网点布局调整工作，指导全市学校建设工作，组织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中小学校舍修建和危房改造工作，做好全市学校校舍的使用和档案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学校后勤、校办产业的监督与指导；中小学劳动实践场所的建设规划、指导生产、综合开发利用；中小学生着装、空白作业本、学校食堂的监管；承担全市教育行业风险管理等工作。

6.指导并协调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推动和接受社会助学工作。

7.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8.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庐山市教育发展中心内设机构6个。

（1）教师培养与教学研究室。组织实施全市教师在职培训及学校干部培训工作，建立并管理教师业务培训档案。做好教师教学论文的审核和推荐工作。负责做好教学研究、指导、服务工作。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教育科研规划及课题管理办法，做好教研及课题申报、管理及成果推广等工作。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推广教育教学经验，推动教学改革。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改进教学方法，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学工作全过程实施有效指导和管理。进行教学视导，检查教学工作以及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2）学校服务保障室。负责全市学校食堂管理监督工作;协助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学生劳动实践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学校学生用品（校服、空白作业本）监督管理；推动学校教育行业风险管理建设工作并负责监管；负责协助落实消费扶贫工作。

（3）学校校舍修建事务室。负责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校舍维修（修缮）项目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全市中小学校的（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建项目可行性评估及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的制定工作；指导并配合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共同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构建推进、调度长效机制。

（4）教育技术装备室。协助市教体局开展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及信息化规划。指导组织实施中小学装备及信息化的建设与配备、使用与管理、检查评估与达标验收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电化教学、实验教学、自制教具活动并指导中小学实验操作考试业务工作。负责对全市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示范校和智慧校园示范校的技术指导。负责中小学学具的推广、使用和普及，组织学具征订、发行、结算和管理工作。

（5）学生资助室。指导和协调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的评审和发放、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推动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政策；指导和协调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负责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负责推动和接受社会助学的相关工作。

（6）教育评估监测室。负责协调、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的组织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以及其他专项监测评估工作。

（二）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设主任（部门领导正职）1名，副主任（部门领导副职2名。主要承担全市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组织实施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查、现场确认等职责。

主要职责：

1.认真学习宣传国家教育考试招生政策，严格执行省市教育招考部门政策规定，做好招考咨询和指导工作。

2.负责本市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信息采集、报名缴费、统计汇总、资格审查、体检、打印信息确认单、编排考场、组织考试、考场管理及指导考生填报志愿、整理考生档案等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公平公正。

3.负责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资格审查、信息采集、统计汇总、打印信息确认单等工作。

4.负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信息采集、统计汇总、打印信息确认单及毕业审核、毕业证领取发放等工作。

5.负责对各类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6.协助做好市直公办初中学区划分及小学毕业生免试入学工作。

7.负责协助完成全市中等学校学年度秋季入学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以及全市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认定、毕业证核发工作。

8.承办市教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庐山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设主任（部门领导正职）1名，副主任（部门领导副职）2名。主要承担全市青少年校外教育、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及场馆建设等工作，组织青少年开展各类公益性校外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校外教育,指导全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组织青少年开展各类公益性课外活动。

2.负责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对青少年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

3.开展科普、文艺、美工、体育、劳动等专业知识的传授和技能技巧的校外培训，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4.指导全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负责组团参加上级体育部门组织的运动会。

5.指导优秀运动员苗子队伍建设和选才工作，向省、市推荐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6.负责老年体育工作的业务指导。

7.协助做好全市体育场馆报建、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制人数小计5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2人。实有人数小计12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7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68人,遗属人数5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教育体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850.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46.2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744.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40.2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今年将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金纳入了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教育体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850.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46.2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今年将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金纳入了部门预算。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19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1.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1万元。项目支出365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98.1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164.9万元,资本性支出12.5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4552.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78.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1138.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24.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1.6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7.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56.51万元;资本性支出12.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0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教育体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744.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40.22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今年将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金纳入了部门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4446.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72.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5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19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1.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1万元。项目支出3547.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92.1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075.22万元,资本性支出12.4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教育体育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59.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25万元，下降18.15%。下降变化原因为：按照政策压减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4.63万元、会议费0.5万元、福利费17.4万元、日常维修费0.6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3.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庐山市教育体育局项目情况说明**

**1、教育督导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解决庐山市政府督导室工作人员及兼职督学因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相关费用，落实督导条件保障。

2）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 624 号令）、《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督导室履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督导任务。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4）实施方案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履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要有以下几项重点工作：①（县、市、区）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工作；②（县、市、区）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工作；③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④幼儿园办学行为专项督导工作。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3.8万元。

**2、教师招聘、进城考调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

教师招聘面试外聘考官饮食、住宿、交通及工作补助，工作人员用餐及教师进城考调工作用餐及出题、阅卷等补助。

2）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兴国必先强师。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对中小学教师统一管理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12.82万元。

1. **高考、学考、适应性考试等费用**

1）项目概述

高考、学考、适应性考试外地监考人员住宿、餐饮、交通及监考人员工作补助。

2）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育考试考务经费开支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教体局具体组织实施。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4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教育体育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9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9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